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21305號  
附件：如文



訂定「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 許淑華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  
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  
字第1130021305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七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立及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評估安置及支持服務適切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審議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教育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及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社區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十、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二、規劃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

十三、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工作成效。

十四、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之相關業

務。

十五、處理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由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組成人員如下：

- 一、處（室）主任代表。
- 二、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任代表。
- 三、普通班教師代表。
- 四、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五、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六、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七、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八、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九、教師會代表。
- 十、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組成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遭解聘者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符合資格之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選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案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訂定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為符應社會變遷及教育環境、資源之大幅變化，並兼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予以修正，以因應特殊教育發展需求，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訂定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規定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園)為促進特教發展及辦理特教相關事宜應成立本會。(訂定條文第二條)
- 三、本辦法規定本會所包含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任務。(訂定條文第三條)
- 四、本辦法規定本會所包含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組織及人員，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目的，其組成代表增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增訂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代表參與。(訂定條文第四條)
- 五、本辦法規定本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訂定條文第五條)
- 六、本辦法規定本會每學期應召開幾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案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訂定條文第六條)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訂定條文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八條)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對照表

擬訂定法條內容	法條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立及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評估安置及支持服務適切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四、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教育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及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社區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 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 規劃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
- 十三、 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工作成效。
- 十四、 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之相關業務。
- 十五、 處理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規定本辦法所包含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任務。



<p>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組成人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處(室)主任代表。</li> <li>二、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任代表。</li> <li>三、普通班教師代表。</li> <li>四、特殊教育教師代表。</li> <li>五、身心障礙學生代表。</li> <li>六、資賦優異學生代表。</li> <li>七、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li> <li>八、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li> <li>九、教師會代表。</li> <li>十、家長會代表。</li> </ol> <p>前項委員組成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遭解聘者，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符合資格之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選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定本辦法所包含之組織及人員。</li> <li>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自由之規定。為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及表意權，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li> </ol>
<p>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規定本辦法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案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p>	<p>本條修正本會每學期應固定召開會議二次(期初及期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案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發布日期</p>